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冈精密”、“公司”、“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12月23日全额行使，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15.45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418.4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841.00万股增加至9,156.45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41%。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吉冈精密于2021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315.45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8日登记于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联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十六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晟科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恒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恒标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龙珠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年11月24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18.45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420.6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1,997.85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82.61%。

2021年12月24日，华英证券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66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周延	40,833,600	46.19	40,833,600	44.60	12个月
张玉霞	18,820,080	21.29	18,820,080	20.55	
刘惠娟	3,120,000	3.53	3,120,000	3.41	
张钊	3,120,000	3.53	3,120,000	3.41	
林海涛	108,000	0.12	108,000	0.12	
李晓松	108,000	0.12	108,000	0.12	
董翰林	72,000	0.08	72,000	0.08	
仲艾军	48,000	0.05	48,000	0.05	
范存贵	48,000	0.05	48,000	0.05	
张伟中	24,000	0.03	24,000	0.03	
周斌	4,181	0.00	4,181	0.00	
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6	200,000	0.22	
无锡联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06	200,000	0.22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6	200,000	0.22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6	200,000	0.22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0.07	250,000	0.27	
无锡市十六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6	200,000	0.22	
上海云晟科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	0.54	1,900,000	2.08	
无锡恒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3	100,000	0.11	
苏州市恒标机械有限公司	90,000	0.10	360,000	0.39	

无锡市龙珠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49,000	0.17	596,000	0.65	
小计	67,357,361	76.19	70,511,861	77.01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1,052,639	23.81	21,052,639	22.99	-
合计	88,410,000	100.00	91,564,500	1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年11月24日）起开始计算。

特此公告。

发行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